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張雍琳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11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小、國中、高中(職)以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資料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送「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以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資料」各1份，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考使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10790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7月17日疾管愛核字第1030300828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署長吳清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張雍琳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1142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職)以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資料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送「高中(職)以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資料」各1份，請各校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10790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7月17日疾管愛核字第1030300828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署長 吳清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資料

適合類型	國小	資料提供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說明	一、愛滋疫情現況： 我國愛滋疫情現況以年輕族群及男男間性行為族群最為嚴峻，愛滋感染者累計通報人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 26,475 人，其中 15-24 歲感染者共 5,302 人(佔全年齡層 20.03%)，而近年來新增的 15-24 歲感染者中，9 成以上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傳染(其中男男間性行為佔 8 成以上)，而部分感染之傳染途徑與合併使用成癮藥物或網路交友導致不安全性行為有關。 二、愛滋病知識(摘自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一)認識愛滋病毒 愛滋病是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簡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是一種經由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的疾病。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原體，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二)傳播方式

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是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故輕吻、蚊子叮咬、日常社交生活，如擁抱、握手、共餐、共用馬桶、游泳、一起上班、上課、共用電話、水龍頭，均不會傳染愛滋病毒。

(三)潛伏期

愛滋病的潛伏期，從感染到發展成為愛滋病患，快者半年至 5 年，慢者 7 年至 10 年或更久。

愛滋病的「潛伏期」是指「感染愛滋病毒後，到發病的時間」。另外，感染愛滋病毒的「空窗期」指的是「感染愛滋病毒後，到可以被檢查出來的時間」。愛滋病毒感染後，通常需要大約 6—12 週才可以被檢查出來(現今已有較新的檢驗技術，可將空窗期縮短一半)，因此在感染初期，可能檢驗不出來是否已經得到了愛滋病毒，這就是所謂的「空窗期」。空窗期時，病患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傳染力強，會將愛滋病毒傳染給其他的人。

(四)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目前愛滋病毒感染仍無法治癒，感染者必須像糖尿病和高血壓，耐心持續服藥才能控制病情，不規則服藥會導

致愛滋病毒產生抗藥性，造成日後治療的困難。此外，必須採行安全性行為以防止不同株病毒重複感染，此為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病毒而無藥可醫的重要關鍵。

三、有關感染/疑似愛滋之預防性投藥的方式及相關請求協助管道，相關處理流程如下：

(一)校園內若發生(疑似)暴露愛滋病毒之事件，例如觸碰到感染者的血液，為釐清是否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血液傳染病之風險，可撥打疾病管制署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並於暴露後 72 小時內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目前提供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如附錄一)，由醫師瞭解暴露之情形，評估是否需使用抗愛滋病毒預防性用藥(目前為自費，需服用 28 天金額約 2 萬元，可降低八成感染愛滋的機率)。

(二)對於校內學生遭受到性侵害或發生性行為的情形，亦可透過既有管道尋求預防性投藥的協助，有關醫療費用，衛福部已請所屬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性侵被害人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所需之治療費用納入相關補助作業辦理。另衛福部已將該項補助

項目列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中，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四、校園愛滋防治教育目標

小學低中年級：

- (一)減少學生對愛滋病流行和被感染的過度恐懼。
- (二)降低對愛滋感染者不必要的排斥行為。

小學高年級：

- (一)瞭解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及預防方式，並體會在未預防的情況下是很有可能被傳染的。
- (二)瞭解愛滋感染者所面臨的處境，願意接納並關懷愛滋感染者。

五、校園愛滋防治教育之推動策略

各級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愛滋防治教育計畫工作，其行動策略包含「組織與政策」、「健康教學與活動」、「健康服務」、「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及「社區關係」六個部分，說明如下：

(一)組織與政策

1. 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成立學校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團隊與籌組人力，並整合重組各項行政人力，輔以社區、家長與學生健康志工社團等，建構學校本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 落實學校衛生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對於學校本身合理且具教育意義之處置和管理辦法。
3. 提供充分的機會讓學校成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共同參與，增進人力、物力資源之可近性及設備之可利用性，並有充足之經費，以支持更完善的學校愛滋防治教育工作。

(二)健康教學與活動

1. 落實國小、國中「健康教育」與高中職「健康與護理」課程中相關愛滋防治教學，並依據不同學習階段，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教材，提升學習動機與教學成效，目前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已出版發行之愛滋病防治相關教材，如書籍、手冊、媒體，非常多樣化，可參閱相關網站（如：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http://sexedu.moe.edu.tw/>）獲取最新資訊作為服務項目規劃之參考。
2. 鼓勵教師參加教育、衛生單位或相關團體（例如：杏陵醫學基金會等）舉辦之愛滋防治教育相關之研習訓練課程，提高教學技能、製作教材教具之能力，培養愛滋防治專業師資的知能與輔導能力，以協助推動校內相關活動。
3. 配合重要行事（例如：12月1日國際愛滋日）辦理多元創意的校園愛滋防治宣導活動，例如：專題講座、藝文競賽、影片欣賞、海報展覽等，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活動，整體提昇學生愛滋防治的知能。

(三)健康服務

1. 健康中心提供愛滋防治教育宣導資料（例如：衛教單張、海報、小冊等）。

2. 設置網路平台，利用網路互動式問答，進行愛滋防治認知的諮詢指導，並連結衛生、教育網頁(例如：疾病管制署、青少年保健門診網站)，提供愛滋相關資訊。
3. 學校應提供愛滋易感群體之個人或小團體之健康諮詢與心理輔導之服務(例如：性別認同問題等)，強化學生安全性行為、性病及愛滋病毒篩檢管道等促進性健康之訊息。(疾病管制署另有委託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可供上述相關服務)

(四)學校物質環境

1. 規劃設置愛滋防治與性教育資訊校園專欄，目的為在校內教職員生心中，建立一長設性的學習角落，內容可涵蓋如：愛滋防治、安全性行為教育之衛教新知宣導，學生學習成果作品等，除衛生機構所提供之海報、宣傳單張外，還有可以配合學校辦理愛滋防治教育海報、漫畫與標語競賽活動，獲得優勝作品得以張貼於專欄。
2. 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為發揮愛滋防治、性健康促進指導與輔導之效力，物質環境建置是相當重要的，透過顏色與情境呈現溫馨感覺，讓前來尋求諮商的師生皆可以感受到溫暖的人情味，更可以讓需要協助的對象打開心防，侃侃而談。

(五)學校社會環境

1. 在學校社會環境方面，能在尊重關懷接納的氛圍下，建立和諧人際互動(含師生、性別間)關係，使校園成為有益健康的學習環境。
2. 營造全校師生對愛滋防治教育活動的支持與合作，增進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取向等人際關係的尊重，配合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家長日等，規劃辦理校園愛滋防治教育月之系列活動，塑造校內重視性教育之氛圍，並建立綿密的支持網絡，利於工作之推動。

3. 增進對愛滋感染者的關懷與接納態度，透過參與相關活動，如：紅絲帶活動（關懷愛滋）等，增進友善支持的社會環境。

(六)社區關係

1. 辦理愛滋防治暨性教育親職講座，針對家長、社區民眾辦理主題講座或行動劇表演，提供社區居民愛滋防治衛教資訊。
2. 運用電子媒體（如健康網站、校園廣播、電子告示板）以及辦理成果觀摩會等，以倡導、宣傳健康資訊並引發學校成員及家長的關心及參與。
3. 結合社區衛生、醫療、教育機構以及團體(例如：同志諮詢或性別實務相關專業之民間團體)之資源或專家學者，入校結盟協同辦理愛滋防治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將安全性行為、成癮藥物使用和網路交友增加不安全性行為之風險列為重要宣導內涵，加強學生性別認同、身體保護知能及愛滋防治觀念，積極推廣多元性別教育及尊重多元性別文化。

附錄一「提供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名單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新光醫療社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長庚醫院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紀念醫院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嘉義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縣	嘉義長庚醫院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花蓮縣	財團法人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社團法人門諾醫院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臺東分院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附錄二各縣市衛生局聯絡電話

衛生機關名稱	電話
基隆市衛生局	02-2423018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5651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37598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新竹市衛生局	03-5723515
新竹縣衛生局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33825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2222473
雲林縣衛生局	05-537348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5-2338066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267975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屏東縣衛生局	08-7379006
花蓮縣衛生局	03-8227141
臺東縣衛生局	089-331171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0508
金門縣衛生局	082-330751
連江縣衛生局	0836-22095

附錄三疾管署六區管制中心聯絡電話

衛生機關名稱	電話
臺北區管制中心	02-23959825
北區管制中心	03-3982789
中區管制中心	04-24739940
南區管制中心	06-2696211
高屏區管制中心	07-5570025
東區管制中心	03-8223106

附錄四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地 址	服務時間	電 話
大台北同學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250 號 5 樓	週二至週六 13:30 至 21:30	02-22505110
彩虹酷兒健康活動中心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6 樓之 7	週二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2-23920010
風城部屋	新竹市民族路 25 號 6 樓	週二至週六 14:00 至 22:30	03-5237969
台中基地	臺中市北區錦新街 28 號 8 樓	週三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4-22266910
陽光酷兒中心	高雄市河南一路 120 號 2 樓	週三至週一 14:00 至 23:00	07-2351010
南方彩虹街 6 號	台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週二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6-2631841
彩虹奇蹟健康諮詢服務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30	04-7114560
志投道合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49-2220740
雲林彩虹工作坊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公園路 75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5-5322226 05-5345811
祈晴天地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衛生局 1 樓)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5-2341150
民雄基地 LGBT 生活館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 7 之 2 號	週四至週六 13:00 至 21:00	05-2266910
向日葵健康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257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8-7786950

附錄五 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機構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三軍總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新北市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縣	嘉義長庚醫院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花蓮縣	財團法人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社團法人門諾醫院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除上述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機構外，亦可至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匿名或具名篩檢服務。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資料

適合類型	國中	資料提供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說明	一、愛滋疫情現況： 我國愛滋疫情現況以年輕族群及男男間性行為族群最為嚴峻，愛滋感染者累計通報人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 26,475 人，其中 15-24 歲感染者共 5,302 人(佔全年齡層 20.03%)，而近年來新增的 15-24 歲感染者中，9 成以上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傳染(其中男男間性行為佔 8 成以上)，而部分感染之傳染途徑與合併使用成癮藥物或網路交友導致不安全性行為有關。 二、愛滋病知識(摘自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一)認識愛滋病毒 愛滋病是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簡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是一種經由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的疾病。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原體，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二)傳播方式

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是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故輕吻、蚊子叮咬、日常社交生活，如擁抱、握手、共餐、共用馬桶、游泳、一起上班、上課、共用電話、水龍頭，均不會傳染愛滋病毒。

(三)潛伏期

愛滋病的潛伏期，從感染到發展成為愛滋病患，快者半年至5年，慢者7年至10年或更久。

愛滋病的「潛伏期」是指「感染愛滋病毒後，到發病的時間」。另外，感染愛滋病毒的「空窗期」指的是「感染愛滋病毒後，到可以被檢查出來的時間」。愛滋病毒感染後，通常需要大約6—12週才可以被檢查出來(現今已有較新的檢驗技術，可將空窗期縮短一半)，因此在感染初期，可能檢驗不出來是否已經得到了愛滋病毒，這就是所謂的「空窗期」。空窗期時，病患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傳染力強，會將愛滋病毒傳染給其他的人。

(四)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目前愛滋病毒感染仍無法治癒，感染者必須像糖尿病和高血壓，耐心持續服藥才能控制病情，不規則服藥會導

致愛滋病毒產生抗藥性，造成日後治療的困難。此外，必須採行安全性行為以防止不同株病毒重複感染，此為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病毒而無藥可醫的重要關鍵。

三、有關感染/疑似愛滋之預防性投藥的方式及相關請求協助管道，相關處理流程如下：

(一)校園內若發生(疑似)暴露愛滋病毒之事件，例如觸碰到感染者的血液，為釐清是否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血液傳染病之風險，可撥打疾病管制署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並於暴露後 72 小時內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目前提供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如附錄一)，由醫師瞭解暴露之情形，評估是否需使用抗愛滋病毒預防性用藥(目前為自費，需服用 28 天金額約 2 萬元，可降低八成感染愛滋的機率)。

(二)對於校內學生遭受到性侵害或發生性行為的情形，亦可透過已建管道尋求預防性投藥的協助，有關醫療費用，衛福部已請所屬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性侵被害人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所需之治療費用納入相關補助作業辦理。另衛福部已將該項補助

項目列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中，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四、校園愛滋防治教育目標

- (一)覺察台灣社會中愛滋病流行的現況，瞭解愛滋病的傳染途徑及預防方式，建立對愛滋病的基本認知。
- (二)澄清愛滋病防治的迷思，培養正確的愛滋防治觀念。
- (三)明瞭採取安全性行為及自我保護的重要性。
- (四)學習健康自我管理與做決定，拒絕不當的性邀約，建立性健康促進的生活型態。
- (五)關懷與接納愛滋病感染者，並參與愛滋關懷的行動。

五、校園愛滋防治教育之推動策略

各級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愛滋防治教育計畫工作，其行動策略包含「組織與政策」、「健康教學與活動」、「健康服務」、「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及「社區關係」六個部分，說明如下：

(一)組織與政策

1. 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成立學校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團隊與籌組人力，並整合重組各項行政人力，輔以社區、家長與學生健康志工社團等，建構學校本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 落實學校衛生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

規定，訂定對於學校本身合理且具教育意義之處置和管理辦法。

3. 提供充分的機會讓學校成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共同參與，增進人力、物力資源之可近性及設備之可利用性，並有充足之經費，以支持更完善的學校愛滋防治教育工作。

(二)健康教學與活動

1. 落實國小、國中「健康教育」與高中職「健康與護理」課程中相關愛滋防治教學，並依據不同學習階段，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教材，提升學習動機與教學成效，目前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已出版發行之愛滋病防治相關教材，如書籍、手冊、媒體，非常多樣化，可參閱相關網站（如：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http://sexedu.moe.edu.tw/>）獲取最新資訊作為服務項目規劃之參考。
2. 鼓勵教師參加教育、衛生單位或相關團體（例如：杏陵醫學基金會等）舉辦之愛滋防治教育相關之研習訓練課程，提高教學技能、製作教材教具之能力，培養愛滋防治專業師資的知能與輔導能力，以協助推動校內相關活動。
3. 配合重要行事（例如：12月1日國際愛滋日）辦理多元創意的校園愛滋防治宣導活動，例如：專題講座、藝文競賽、影片欣賞、海報展覽等，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活動，整體提昇學生愛滋防治的知能。

(三)健康服務

1. 健康中心提供愛滋防治教育宣導資料（例如：衛教單張、海報、小冊等）。
2. 設置網路平台，利用網路互動式問答，進行愛滋防治認知的諮詢指導，並連結衛生、教育網頁（例如：疾病管制署、青少年保健門診網站），提供愛滋相關資訊。

3. 學校應提供愛滋易感群體之個人或小團體之健康諮詢與心理輔導之服務(例如：性別認同問題等)，強化學生安全性行為、性病及愛滋病毒篩檢管道等促進性健康之訊息。(疾病管制署另有委託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可供上述相關服務)

(四)學校物質環境

1. 規劃設置愛滋防治與性教育資訊校園專欄，目的為在校內教職員生心中，建立一長設性的學習角落，內容可涵蓋如：愛滋防治、安全性行為教育之衛教新知宣導，學生學習成果作品等，除衛生機構所提供之海報、宣傳單張外，還有可以配合學校辦理愛滋防治教育海報、漫畫與標語競賽活動，獲得優勝作品得以張貼於專欄。
2. 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為發揮愛滋防治、性健康促進指導與輔導之效力，物質環境建置是相當重要的，透過顏色與情境呈現溫馨感覺，讓前來尋求諮商的師生皆可以感受到溫暖的人情味，更可以讓需要協助的對象打開心防，侃侃而談。

(五)學校社會環境

1. 在學校社會環境方面，能在尊重關懷接納的氛圍下，建立和諧人際互動(含師生、性別間)關係，使校園成為有益健康的學習環境。
2. 營造全校師生對愛滋防治教育活動的支持與合作，增進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取向等人際關係的尊重，配合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家長日等，規劃辦理校園愛滋防治教育月之系列活動，塑造校內重視性教育之氛圍，並建立綿密的支持網絡，利於工作之推動。
3. 增進對愛滋感染者的關懷與接納態度，透過參與相關活動，如：紅絲帶活動(關懷愛滋)等，增進友善支持的社會環境。

(六)社區關係

1. 辦理愛滋防治暨性教育親職講座，針對家長、社區民眾辦理主題講座或行動劇表演，提供社區居民愛滋防治衛教資訊。
2. 運用電子媒體（如健康網站、校園廣播、電子告示板）以及辦理成果觀摩會等，以倡導、宣傳健康資訊並引發學校成員及家長的關心及參與。
3. 結合社區衛生、醫療、教育機構以及團體(例如：同志諮詢或性別實務相關專業之民間團體)之資源或專家學者，入校結盟協同辦理愛滋防治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將安全性行為、成癮藥物使用和網路交友增加不安全性行為之風險列為重要宣導內涵，加強學生性別認同、身體保護知能及愛滋防治觀念，積極推廣多元性別教育及尊重多元性別文化。

附錄一「提供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名單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新光醫療社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長庚醫院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紀念醫院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嘉義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縣	嘉義長庚醫院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花蓮縣	財團法人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社團法人門諾醫院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臺東分院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附錄二各縣市衛生局聯絡電話

衛生機關名稱	電話
基隆市衛生局	02-2423018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5651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37598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新竹市衛生局	03-5723515
新竹縣衛生局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33825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2222473
雲林縣衛生局	05-537348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5-2338066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267975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屏東縣衛生局	08-7379006
花蓮縣衛生局	03-8227141
臺東縣衛生局	089-331171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0508
金門縣衛生局	082-330751
連江縣衛生局	0836-22095

附錄三疾管署六區管制中心聯絡電話

衛生機關名稱	電話
臺北區管制中心	02-23959825
北區管制中心	03-3982789
中區管制中心	04-24739940
南區管制中心	06-2696211
高屏區管制中心	07-5570025
東區管制中心	03-8223106

附錄四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地 址	服務時間	電 話
大台北同學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250 號 5 樓	週二至週六 13:30 至 21:30	02-22505110
彩虹酷兒健康活動中心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6 樓之 7	週二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2-23920010
風城部屋	新竹市民族路 25 號 6 樓	週二至週六 14:00 至 22:30	03-5237969
台中基地	臺中市北區錦新街 28 號 8 樓	週三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4-22266910
陽光酷兒中心	高雄市河南一路 120 號 2 樓	週三至週一 14:00 至 23:00	07-2351010
南方彩虹街 6 號	台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週二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6-2631841
彩虹奇蹟健康諮詢服務 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30	04-7114560
志投道合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49-2220740
雲林彩虹工作坊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公 園路 75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5-5322226 05-5345811
祈晴天地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衛生 局 1 樓)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5-2341150
民雄基地 LGBT 生活館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 化路 7 之 2 號	週四至週六 13:00 至 21:00	05-2266910
向日葵健康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257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8-7786950

附錄五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機構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三軍總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新北市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縣	嘉義長庚醫院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花蓮縣	財團法人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社團法人門諾醫院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除上述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機構外，亦可至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匿名或具名篩檢服務。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資料

適合類型	高中(職)以上	資料提供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說明	一、愛滋疫情現況： 我國愛滋疫情現況以年輕族群及男男間性行為族群最為嚴峻，愛滋感染者累計通報人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 26,475 人，其中 15-24 歲感染者共 5,302 人(佔全年齡層 20.03%)，而近年來新增的 15-24 歲感染者中，9 成以上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傳染(其中男男間性行為佔 8 成以上)，而部分感染之傳染途徑與合併使用成癮藥物或網路交友導致不安全性行為有關。 二、愛滋病知識(摘自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一)認識愛滋病毒 愛滋病是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簡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是一種經由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的疾病。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原體，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二)傳播方式

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是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故輕吻、蚊子叮咬、日常社交生活，如擁抱、握手、共餐、共用馬桶、游泳、一起上班、上課、共用電話、水龍頭，均不會傳染愛滋病毒。

(三)潛伏期

愛滋病的潛伏期，從感染到發展成為愛滋病患，快者半年至 5 年，慢者 7 年至 10 年或更久。

愛滋病的「潛伏期」是指「感染愛滋病毒後，到發病的時間」。另外，感染愛滋病毒的「空窗期」指的是「感染愛滋病毒後，到可以被檢查出來的時間」。愛滋病毒感染後，通常需要大約 6—12 週才可以被檢查出來(現今已有較新的檢驗技術，可將空窗期縮短一半)，因此在感染初期，可能檢驗不出來是否已經得到了愛滋病毒，這就是所謂的「空窗期」。空窗期時，病患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傳染力強，會將愛滋病毒傳染給其他的人。

(四)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目前愛滋病毒感染仍無法治癒，感染者必須像糖尿病和高血壓，耐心持續服藥才能控制病情，不規則服藥會導

致愛滋病毒產生抗藥性，造成日後治療的困難。此外，必須採行安全性行為以防止不同株病毒重複感染，此為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病毒而無藥可醫的重要關鍵。

三、有關感染/疑似愛滋之預防性投藥的方式及相關請求協助管道，相關處理流程如下：

(一)校園內若發生(疑似)暴露愛滋病毒之事件，例如觸碰到感染者的血液，為釐清是否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血液傳染病之風險，可撥打疾病管制署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並於暴露後 72 小時內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目前提供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如附錄一)，由醫師瞭解暴露之情形，評估是否需使用抗愛滋病毒預防性用藥(目前為自費，需服用 28 天金額約 2 萬元，可降低八成感染愛滋的機率)。

(二)對於校內學生遭受到性侵害或發生性行為的情形，亦可透過既有管道尋求預防性投藥的協助，有關醫療費用，衛福部已請所屬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性侵被害人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所需之治療費用納入相關補助作業辦理。另衛福部已將該項補助

項目列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中，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四、校園愛滋防治教育目標

- (一)提升對國內外愛滋流行現況的覺察度，探討愛滋病對社會、家庭與個人的危害，並能建立危機感。
- (二)增進對愛滋病的病因特性、傳染途徑、症狀、篩檢與治療以及預防方法等正確認知。
- (三)能分辨感染愛滋病毒的高危險行為，並願意主動接受篩檢。
- (四)破除對愛滋病感染者歧視與標籤化迷思，以增進對愛滋病感染者的接納態度，以積極態度參與愛滋防治與關懷工作。
- (五)增進自主健康管理的自我效能，以拒絕無保護的性行為，提升採取預防愛滋病的行為意向。

五、校園愛滋防治教育之推動策略

各級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愛滋防治教育計畫工作，其行動策略包含「組織與政策」、「健康教學與活動」、「健康服務」、「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及「社區關係」六個部分，說明如下：

(一)組織與政策

1. 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成立學校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團隊與籌組人力，並整合重組各項行政人力，輔以社區、家長與學生健康志工社團等，建構學校本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 落實學校衛生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對於學校本身合理且具教育意義之處置和管理辦法。
3. 提供充分的機會讓學校成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共同參與，增進人力、物力資源之可近性及設備之可利用性，並有充足之經費，以支持更完善的學校愛滋防治教育工作。

(二)健康教學與活動

1. 落實國小、國中「健康教育」與高中職「健康與護理」課程中相關愛滋防治教學，並依據不同學習階段，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教材，提升學習動機與教學成效，目前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已出版發行之愛滋病防治相關教材，如書籍、手冊、媒體，非常多樣化，可參閱相關網站（如：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http://sexedu.moe.edu.tw/>）獲取最新資訊作為服務項目規劃之參考。
2. 鼓勵教師參加教育、衛生單位或相關團體（例如：杏陵醫學基金會等）舉辦之愛滋防治教育相關之研習訓練課程，提高教學技能、製作教材教具之能力，培養愛滋防治專業師資的知能與輔導能力，以協助推動校內相關活動。
3. 配合重要行事（例如：12月1日國際愛滋日）辦理多元創意的校園愛滋防治宣導活動，例如：專題講座、藝文競賽、影片欣賞、海報展覽等，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活動，

整體提昇學生愛滋防治的知能。

(三)健康服務

1. 健康中心提供愛滋防治教育宣導資料(例如：衛教單張、海報、小冊等)。
2. 設置網路平台，利用網路互動式問答，進行愛滋防治認知的諮詢指導，並連結衛生、教育網頁(例如：疾病管制署、青少年保健門診網站)，提供愛滋相關資訊。
3. 學校應提供愛滋易感群體之個人或小團體之健康諮詢與心理輔導之服務(例如：性別認同問題等)，強化學生安全性行為、性病及愛滋病毒篩檢管道等促進性健康之訊息。(疾病管制署另有委託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可供上述相關服務)

(四)學校物質環境

1. 規劃設置愛滋防治與性教育資訊校園專欄，目的為在校內教職員生心中，建立一長設性的學習角落，內容可涵蓋如：愛滋防治、安全性行為教育之衛教新知宣導，學生學習成果作品等，除衛生機構所提供之海報、宣傳單張外，還有可以配合學校辦理愛滋防治教育海報、漫畫與標語競賽活動，獲得優勝作品得以張貼於專欄。
2. 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為發揮愛滋防治、性健康促進指導與輔導之效力，物質環境建置是相當重要的，透過顏色與情境呈現溫馨感覺，讓前來尋求諮商的師生皆可以感受到溫暖的人情味，更可以讓需要協助的對象打開心防，侃侃而談。

(五)學校社會環境

1. 在學校社會環境方面，能在尊重關懷接納的氛圍下，建立和諧人際互動(含師生、性別間)關係，使校園成為有益健康的學習環境。

2. 營造全校師生對愛滋防治教育活動的支持與合作，增進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取向等人際關係的尊重，配合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家長日等，規劃辦理校園愛滋防治教育月之系列活動，塑造校內重視性教育之氛圍，並建立綿密的支持網絡，利於工作之推動。
3. 增進對愛滋感染者的關懷與接納態度，透過參與相關活動，如：紅絲帶活動（關懷愛滋）等，增進友善支持的社會環境。

(六)社區關係

1. 辦理愛滋防治暨性教育親職講座，針對家長、社區民眾辦理主題講座或行動劇表演，提供社區居民愛滋防治衛教資訊。
2. 運用電子媒體（如健康網站、校園廣播、電子告示板）以及辦理成果觀摩會等，以倡導、宣傳健康資訊並引發學校成員及家長的關心及參與。
3. 結合社區衛生、醫療、教育機構以及團體(例如：同志諮詢或性別實務相關專業之民間團體)之資源或專家學者，入校結盟協同辦理愛滋防治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將安全性行為、成癮藥物使用和網路交友增加不安全性行為之風險列為重要宣導內涵，加強學生性別認同、身體保護知能及愛滋防治觀念，積極推廣多元性別教育及尊重多元性別文化。

附錄一「提供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名單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新光醫療社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長庚醫院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紀念醫院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嘉義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縣	嘉義長庚醫院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花蓮縣	財團法人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社團法人門諾醫院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臺東分院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附錄二各縣市衛生局聯絡電話

衛生機關名稱	電話
基隆市衛生局	02-2423018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5651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37598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新竹市衛生局	03-5723515
新竹縣衛生局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33825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2222473
雲林縣衛生局	05-537348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5-2338066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267975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屏東縣衛生局	08-7379006
花蓮縣衛生局	03-8227141
臺東縣衛生局	089-331171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0508
金門縣衛生局	082-330751
連江縣衛生局	0836-22095

附錄三疾管署六區管制中心聯絡電話

衛生機關名稱	電話
臺北區管制中心	02-23959825
北區管制中心	03-3982789
中區管制中心	04-24739940
南區管制中心	06-2696211
高屏區管制中心	07-5570025
東區管制中心	03-8223106

附錄四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地 址	服務時間	電 話
大台北同學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250 號 5 樓	週二至週六 13:30 至 21:30	02-22505110
彩虹酷兒健康活動中心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6 樓之 7	週二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2-23920010
風城部屋	新竹市民族路 25 號 6 樓	週二至週六 14:00 至 22:30	03-5237969
台中基地	臺中市北區錦新街 28 號 8 樓	週三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4-22266910
陽光酷兒中心	高雄市河南一路 120 號 2 樓	週三至週一 14:00 至 23:00	07-2351010
南方彩虹街 6 號	台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週二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6-2631841
彩虹奇蹟健康諮詢服務 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30	04-7114560
志投道合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49-2220740
雲林彩虹工作坊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公 園路 75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5-5322226 05-5345811
祈晴天地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衛生 局 1 樓)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5-2341150
民雄基地 LGBT 生活館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 化路 7 之 2 號	週四至週六 13:00 至 21:00	05-2266910
向日葵健康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257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8-7786950

附錄五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機構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三軍總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新北市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縣	嘉義長庚醫院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花蓮縣	財團法人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社團法人門諾醫院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除上述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機構外，亦可至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匿名或具名篩檢服務。